易安保险
1 AN .COM

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成人住院保障保险单

保单生成时间：2016-07-07 10:45　　保险单号：86801030120160000000173

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条款，已知悉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等），愿意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，并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，保险人根据本保单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赔偿责任。

投保人	姓名		出生日期		性别	
	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	联系电话	
	联系地址					
被保险人	姓名		出生日期		性别	
	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	与投保人关系	
	联系电话		联系地址			
受益人	☐ 法定	☐ 指定				
	序号	受益人姓名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受益份额%	与被保险人关系
	1	张三	身份证	110114*	100	
保险保障	保险责任			保险金额		
	住院费用			CNY		
免赔额/率	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后，剩余部分赔付比例 100%					
保险费	大写：人民币　　小写：CNY					
保险期间	自　年　月　日 HH:MM:SS 时起，至　年　月　日 HH:MM:SS 止，共　天					
保险费支付期限	投保人应于　　年　月　日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。					
司法管辖	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（港澳台除外）					
争议处理方式	诉讼					
特别约定	1、被保险人年龄：18 周岁(含)-39 周岁(含)，身体健康的中国公民； 2、本保险产品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保 1 份，多投无效； 3、诊疗医院：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； 4、本保险产品疾病住院医疗等待期为 90 天； 5、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，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，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，但最长不超过九十日； 6、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、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，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后，剩余部分赔付比例 100%； 7、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关系须为本人、配偶、子女或父母。					
重要提示	**1、 本电子保单法律效力与纸质保单相同。** **2、收到本保险单后，请立即核对，如果有不符或者疏漏，请及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** **3、如果出现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，请及时通知保险人。** **4、被保险人应当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**					
本保单适用条款	**《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条款》**					

温馨提示：尊敬的客户，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.1an.com 或易安保险 24 小时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0-121212 核实保单信息。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，请及时通过以上方式联系本公司。

保险公司：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2801-2802

客服电话：4000-121212

公司网址：www.1an.com

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（电子签章）

签单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温馨提示：尊敬的客户，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.1an.com 或易安保险 24 小时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0-121212 核实保单信息。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，请及时通过以上方式联系本公司。